

龙岗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内部招标公告

各投标人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业务需要，龙岗区教育局音频设备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，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。

请有意向的投标人，按照本项目的《采购需求书》（附件1）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并按《应标需提交的材料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于2023年12月5日10点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（307办公室），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龙岗区教育局音响设备项目采购需求书
2. 供应商需提交的材料

龙岗区教育局
2023年12月1日